

## 專利局動態

### [美國]

#### 針對待審期間目標的設定，邀公眾提供建議

於美國專利局曾發表的 2014-2018 發展計畫中，當中一項宗旨為共同與業界相關人士致力於縮短專利申請案件之待審期間，(可參閱 [2014 年 4 月 3 日出刊之第 85 期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美國專利局目前發出首次審查意見的期間及總待審期間的目標分別為 10 個月及 20 個月。

美國專利局邀請公眾於 2014 年 9 月 8 日前為前述待審期間目標之設定，提供相關建議。以下摘錄美國專利局之提問：

1. 針對目前所設立的兩項待審期間目標是否妥適？
2. 是否應著眼於完成多數（例如 90% 或 95%）的申請案件能夠符合待審期間的目標，而非要求全數的專利申請案件均達成設定的待審期間目標？倘應如此，則比率應為多少及其原因？
3. 各審查部門之待審期間是否應相同？若意見為否定，理由為何及應該如何決定各審查部門的待審期間？
4. 發出首次審查意見期間之目標是否過快？即是否會有增加專利的不確定性以及品質下降的隱憂？
5. 除前開兩項期間統計外，是否有其他應該予以統計並公開之相關程序時程？

資料來源：“Optimum First Action and Total Patent Pendency,” [USPTO, Federal Register Vol. 79, No.131](#). 2014 年 7 月 9 日。

<<http://www.gpo.gov/fdsys/pkg/FR-2014-07-09/pdf/2014-16031.pdf>>

### [韓國]

#### 韓國專利局為開發中國家舉辦發明教育訓練課程

韓國專利局於 2014 年 7 月 14 日至 29 日在局內之國際智慧財產權訓練機構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ining Institute, IIPTI) 舉辦創意與發明教育的訓練課程，此一課程是韓國國際合作機構 (Kore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 KOICA) 為開發中國家所策劃，將有來自瓜地馬拉、馬爾地夫、斯里蘭卡、亞塞拜然、肯亞、迦納、剛果、衣索比亞、白俄羅斯、玻利維亞的官員參與其中。韓國專利局自 1987 年起便在中學和小學舉辦發明教育課程，也建立區域發明教育中心支持高中發展專利與發明之教育。據此，韓國專利局的訓練課程將包含建構發明教育教材、培訓發明教育人員與提升大眾對智慧財產權之認識，並協助各開發中國家建立發明教育方案。

資料來源：“KIPO to Promote Invention Education around the World,” [KIPO](#). 2014 年 7 月 15 日。

<<http://www.kipo.go.kr/kpo/user.tdf;jsessionid=9863ca6b30d67e4f9d87643e411c8f65ea31c7898ff8.e34RahyTbxmRb40LaxyPahaRahaLe0>>

**[WIPO]**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中國辦事處正式啟用**

繼美國、日本、新加坡和巴西之後，WIPO 於 2014 年 7 月 10 日在北京設立其第五個駐外辦事處，在當天舉行的揭幕暨啟用儀式中，WIPO 和中國大陸專利局皆期望能藉此增進雙方合作關係，並持續在智慧財產權保護和策略運作、人員培訓與交流等方面之合作。

資料來源：“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在京启用。” SIPO. 2014 年 7 月 11 日。  
<[http://www.sipo.gov.cn/yw/2014/201407/t20140711\\_978468.html](http://www.sipo.gov.cn/yw/2014/201407/t20140711_978468.html)>

